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将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小区内建筑面积为 3,222.3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地产，按评估值 2,492.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